

# 上交所原副理事长退休近五年后被带走 事 出何因

从农业口到金融圈，跨界调任至为其专设的副理事长一职，为何退休数年后被查？

已退休四年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原副理事长张冬科，近日被有关部门带走。

张冬科是上交所三个月来被带走的第二位高管。上交所原副总经理刘逖，于2023年4月被带走。刘逖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和浙江省台州市监委监察调查。

据此前报道，张冬科是2015年8月从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局局长任上，调任上交所任副理事长一职的；他当时排在理事长、总经理和监事长之后，属于“四把手”，于2018年10月退休。

在加入上交所之前，张冬科一直在农业系统工作，毫无证券金融行业工作经历，当时外界对他的这一跨界调任“颇感意外”。而且上交所管理层之前也并无副理事长一职，当时是为其专设。

在上交所等待退休的三年里，张冬科大部分时间分管的都是边缘部门和业务，此次被带走，究竟事出何因.....

## I. 跨界调任：从农业口到金融圈



现年 65 岁张冬科（上图）是北京人，上世纪 80 年代末在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后长期在农业系统任职，曾任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助理研究员、全国菜篮子工程办公室副主任、农业部市场信息司副司长、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局局长。

从 2004 年起，张冬科参与了 12 个中央一号文件、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还曾参与中央部署的“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重大调研课题，以及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报告起草重大调研课题等工作。

一位接近交易所的人士此前表示，张冬科 2015 年 8 月初从北京来上海赴任时，“到任比较低调，到 10 月时还没有在所内宣布”。

据悉，刚进上交所，张冬科主要分管的是交易所债券业务，具体包括公司债、可转债等券种的审核发行、交易监管、市场创新等。债券业务是上交所当年的工作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板块之一。

但很快，张冬科的分工就有所调整，后来陆续分管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上市推广部、企业培训部、投资者教育部等，“在所内都属于比较边缘的部门，没有什么实权”。

上交所北京中心，也叫北方市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承担北方区域上市公司服务、拟上市企业服务、债券市场服务、企业培训、投资者服务等工作，也负责在京借调人员属地管理。上交所长期有部分工作人员借调来北京的证监会机关工作，大部分都是发行的预审员。

上市推广部，后来更名为发行上市服务中心，现名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上交所拟上市企业挖掘、培育等市场推广服务，包括政策宣介、拟上市企业培育和渠道维护等。

## II. 没有实权 何以至此？

张冬科的跨界调任，一直被解读是寻求一个好的退休过渡，因为交易所的退休工资和福利在业内是出名的优厚，不过 2015 年年后就执行了金融降薪。根据上交所公示的薪酬情况，张冬科 2016 年、2017 年在交易所领取的税前年薪分别为 77.28 万元、81.43 万元，与时任上交所理事长、总经理的薪酬水平一致。

但随着张冬科被带走，空降至副理事长之位看来似乎不只是为了退休过渡这么简单。

在担任副理事长期间，张冬科参加社会活动较为积极。8 月刚一到任，他就出席了 2015 年媒体融合发展论坛，公开演讲称“上交所将积极推动媒体融合与资本市场共同发展”。2016 年，他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要吸引各个行业的龙头、各个行业的蓝筹股登陆上交所，要吸引新经济企业到上交所上市融资。

2018年1月，张冬科在参加一场公开活动时称，上交所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从企业的辅导培育、并购重组、IPO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发行债券以及国际化发展等多个方面，为新蓝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董秘资格培训班上，他曾出席致辞。

张冬科也积极参加拟上市公司的调研活动。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8月，张冬科到永顺生物调研，“针对企业上市筹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现场答疑，提出宝贵的建议”；2021年，永顺生物成为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2018年4月，张冬科曾前往澜起科技调研；澜起科技（688008.SH）于2019年7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一位接近交易所的人士分析称，“从张冬科分管的这些工作看，一般都很难犯错误。但交易所副理事长的头衔，在外面恐怕比较‘吓唬人’，很容易被市场各方求着帮忙办事，比如企业上市或者并购重组”。

另一名了解相关背景的人士称，张冬科分管的上交所北京中心，管理着借调在北京的发行预审员。这里也是一个极易被捕获的薄弱环节，“他如果叫这些人去吃个饭，哪个敢不去？”

也因此张冬科被带走后，业内人士分析案由或还是与发行有关。

### Ⅲ. “暗示帮忙”之后

张冬科分管过的上市推广部，在 2021 年曾发现了一起工作人员暗示拟上市公司能在 IPO 过程中“帮忙”而牟利的案例，颇有一些争议。

据当时多方获悉，上交所上市推广部的一名普通员工，在招揽拟上市公司时，暗示能在上市过程中“帮忙”，以分期收取拟上市公司的钱款（先收 30%，上市成功后再收 70%），直到某家公司因未能成功上市、索要退款不成，被举报而东窗事发。

据悉，上交所原有意将该员工辞退，但在该员工清退所有款项并认错之后，未作进一步处理。一个重要原因是，上交所查了该员工经手的业务，并未发现他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帮过忙”，没有任何干预和违规的事；“很多进展什么的，都是他自己编了给拟上市公司的。这些公司以为他帮了忙，心甘情愿付了钱”。每家公司的具体金额不详。

这名员工并非身处总监副总监之类的部门要职，而只是一名普通的业务人员，日常工作就是负责招揽公司去上交所上市，而这个部门原本应服务于拟上市企业，甚至要主动营销优秀公司来上交所上市，其实并无决定企业能否上市的权力。然而，仍有不少成功上市的公司却仍然被其蒙骗。直到有一家公司没有上市成功，觉得他没有帮上忙，要找他还 30%的先期付款，但这位员工坚称帮了忙，并不肯退款。最

后，这家公司向上交所举报，使得他所作所为有所暴露。

有市场人士认为，该员工的行为或应该按受贿处理。但是根据现行法律，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条件之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有法律界人士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仅指本人职权范围内的权力，也包含在职务上因隶属、制约关系形成的其他便利条件。也就是说，就算有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或是占有本单位财物的行为，只要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就无法构成罪名，但视情况，可能构成盗窃罪、敲诈勒索罪等嫌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获得利益。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